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苏1183民初3722号

原告：句容江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句容市华阳镇河滨南路河滨佳园1号。

法定代表人：史旭晨，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句容人民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句容市华阳镇河滨南路河滨佳园1号。

法定代表人：史旭晨，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曹友荣，男，1964年7月12日生，汉族，句容市人，住句容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解小兵，江苏巨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句容江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句容人民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传媒公司）诉被告曹友荣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两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史旭晨、被告曹友荣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解小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文化传媒公司、数字传媒公司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对两原告营业活动的利益损害；2、要求被告返还2016年侵占两原告的利益和被告经营两原告同类业务所得共计195000元；3、要求被告返还2015年侵占两原告的利益85000元；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系文化传媒公司股东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数字传媒公司监事，负责文化传媒公司及数字传媒公司的责任编辑、宣传管理工作以及一切日常事务。自2015年1月起，被告利用担任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和数字传媒公司监事的便利，擅自把两原告的客户宣传服务业务签到自营公司--镇江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且将宣传的内容编辑发布在两原告所代理的宣传平台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和《周末》报上，将原本属于两原告的业务收入占为己有。在2015年度，被告已经以该方式从原告客户句容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市拆迁安置服务中心、句容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处获取宣传业务费85000元，2016年度被告与原告客户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句容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句容市交通管理局、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句容市供销合作总社、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句容市人民医院、句容市公路管理处、农业银行句容支行签订了宣传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为195000元。2016年，被告以损害与侵占的方式正在获取本应由两原告取得的相应利益。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损害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

被告曹友荣辩称：1、两原告身份属于媒体区域广告运营代理商，无权作为原告主体起诉。2、被告没有损害两原告利益的事实，原告主张被告损害其利益，要求被告赔偿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早在原告公司成立之前，被告就已经设立一人有限公司镇江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之后被告不会因为成为文化传媒公司股东和担任数字传媒公司监事，而停止原来当代公司的业务经营，即使三家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者业务单位有交集，也不构成被告违反了公司法规定。3、两原告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新闻信息，被告个人新闻投稿与两原告无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故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两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原告所举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落地句容实施方案（草案）》、《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区域运营代理协议》、《镇江句容室外立式电子阅报栏代理合同》、人民日报数字宣传材料、《周末》报、发票及付款凭证、宣传合作协议具有真实性，能够证明案件的相关事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提交的镇江当代公司营业执照、记者证、新闻工作者证、编辑证具有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

1、原告文化传媒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事业单位文化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报刊、杂志、媒体传播代理服务；股东为曹友荣、史旭晨、孙月霞、姜玲，四人认缴出资额均为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旭晨，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史旭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江宁担任监事，曹友荣担任总经理。

原告数字传媒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报刊、杂志、媒体传播代理服务，企事业单位文化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股东为文化传媒公司和史旭晨，其中文化传媒公司认缴22.5万元，史旭晨认缴7.5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旭晨，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史旭晨担任执行董事，曹友荣担任监事，笪建荣担任总经理。

上列两原告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两原告财务单独管理，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情形。2014年12月，人民日报数字江苏新闻中心授权由句容人民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独家运营句容地区的的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项目。

2、镇江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当代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登记设立，该公司系被告曹友荣一人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服务、媒体传播、企业策划，报刊、杂志、代理服务（印刷、发行除外），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曹友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许晓梅担任公司监事。

3、2014年8月31日，原告数字传媒公司与镇江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区域代理事宜签订《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区域运营代理协议》一份，协议约定代理事项为：1、代理地区为句容市；2、代理的广告形式：（1）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右屏视频15/30秒，不限行业，全时段广告时长属于数字传媒公司；（2）电子阅报栏左屏按钮，不限行业，其中3个按钮属于数字传媒公司；（3）电子阅报栏左屏1分钟无人触碰时出现海报，停留时间10秒/张，其中6张属于数字传媒公司；3、代理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协议期满后如需续签协议，另行商议。同等条件下，数字传媒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4、双方约定由数字传媒公司承包代理句容地区50台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此后如需要增加点位以及安装上线时间，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还对费用及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

4、2015年9月16日，数字传媒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就区域代理事宜签订《镇江句容室外立式电子阅报栏代理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代理事项为：1、代理地区为句容市；2、代理的广告形式：（1）右屏视频15/30秒，不限行业，2/3时段广告时长属于数字传媒公司，剩余1/3时段由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用于全网播出或者公益广告，如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不使用，则全部给数字传媒公司使用；（2）左屏按钮，不限行业，其中3个按钮属于数字传媒公司；（3）左屏1分钟无人触碰时出现海报（总数12张），停留时间10秒/张，其中6张属于数字传媒公司，另外6张用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播出新闻、公益宣传、广告，如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不使用，则数字传媒公司全部使用；3、代理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协议期满后如需续签协议，另行商议，同等条件下，数字传媒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4、双方同意合同第一年内在句容市安装10台室外立式电子阅报栏，按实际情况分批次执行。合同还对费用及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

5、2014年、2015年间，文化传媒公司与句容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市供销合作社、市人民医院、市城市管理局、市拆迁安置服务中心、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局、农业银行句容支行、句容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生过宣传业务合作，上述单位向文化传媒公司支付了宣传费用。2015年、2016年，镇江当代公司分别与句容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市拆迁安置服务中心、句容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句容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句容市交通管理局、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句容市供销合作总社、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句容市人民医院、句容市公路管理处、农业银行句容支行签订了宣传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宣传费用总计26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数字传媒公司、文化传媒公司以被告曹友荣利用担任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和数字传媒公司监事职务便利，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将曹友荣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两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被告曹友荣辩称数字传媒公司及文化传媒公司不是本案适格原告主体，该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而被告曹友荣在原告文化传媒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原告数字传媒公司担任监事，其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职务属于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监事身份不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庭审中两原告法定代表人自述，两原告财务账目系单独管理，故两原告公司财产没有混同，不存在两原告混同的情形。因此，原告数字传媒公司主张被告曹友荣利用其监事职务便利，为镇江当代公司谋取属于数字传媒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为由，诉讼行使归入权，该诉请主张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曹友荣具有文化传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原告文化传媒公司以被告曹友荣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具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曹友荣是否存在违反对文化传媒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交的人民日报数字江苏新闻中心关于《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落地句容实施方案（草案）》和《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区域运营代理协议》、《镇江句容室外立式电子阅报栏代理合同》可以看出，句容地区数字新媒体宣传平台系原告数字传媒公司独家代理运营的宣传平台，在该平台上进行宣传的商业机会应属于数字传媒公司独家享有。而被告曹友荣担任数字传媒公司监事职务，其监事职务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主体，故镇江当代公司在数字传媒公司代理的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宣传平台上为有关单位发布新闻宣传信息，并不构成曹友荣违反对文化传媒公司竞业禁止的义务。另从原告提交的相关宣传材料看，仅有句容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的楼盘宣传广告发布在《周末》报上，其余宣传材料均系发布在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宣传平台上。虽然原告文化传媒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有支付《周末》报报纸代投费、印刷费的事实，但不能证明《周末》报系文化传媒公司代理的宣传平台。句容市城兴置业公司、市供销社、人民医院等相关单位之前虽与文化传媒公司发生过宣传合作业务，但合同相对方就交易商家和交易价格具有充分的选择权，故不能认定系被告曹友荣利用职务便利，为镇江当代公司谋取了属于文化传媒公司固有的商业机会。故即使镇江当代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宣传合作协议，为相关单位在人民日报数字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以及为句容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在《周末》报上发布宣传广告，也不能构成曹友荣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营公司谋取属于文化传媒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能认定曹友荣违反了对文化传媒公司忠实义务。

综上，原告文化传媒公司主张被告曹友荣利用职务便利，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证据不足，原告数字传媒公司主张曹友荣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依法不能成立，两原告的诉请应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句容江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句容人民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500元，由原告数字传媒公司和文化传媒公司共同负担。（此款两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帐号：11×××61），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房道生

审　判　员　　吴　静

代理审判员　　王　坤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映苗